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概况

- 一、基本职能简介
- 二、2025 年重点工作

第二部分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概况

一、基本职能简介

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全市重大环境问题；负责牵头落实全市污染物减排工作；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负责全市环保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开展全市生态保护工作；负责全市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环境监测、统计和信息发布；开展全市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对外交流和合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市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市环境保护系统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指导全市环境保护系统队伍建设、业务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全市环境保护系统在职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承担市政府公布的严格行政审批事项；承担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2025年重点工作

1.凝心聚力服务中心大局。深入开展“节奏更快、效率更高、质量更优”主题实践活动，做好重大建设项目环评服务保障，完成夹江、井研经济开发区修编规划环评工作，计划申报入库项目 50 个、争取资金支持 2 亿元，力争峨眉山市 EOD 试点项目再获金融及政策性资金支持 10 亿元。

2.全力以赴改善空气质量。坚定不移将大气污染防治作为“一号工程”，深入打好工业企业环保绩效提升等“六大攻坚战”，推动钢铁、焦化等重点企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全面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完成“十四五”空气质量管控目标。

3.扬长补短巩固治理成效。全力推进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深化“无废城市”建设，争创全省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效果调查试点，力争岷江沙咀、月波段面水质稳定达Ⅱ类，确保茫溪河流域年度水质达标、“无废城市”建设通过国家成效评估。

4.持续深入建设美丽乐山。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乐山建设实施意见》，鼓励支持沐川县、金口河区等申报美丽四川先行试点县（市）、马边彝族自治县创建省级生态县，力争青衣江（乐山市）争创全国美丽河湖建设试点。

5.行稳向实筑牢生态底线。坚持用好预警提示、通报曝光等制度，确保央督、省督反馈问题按期整改销号。健全“一案双查”“一案三审”等制度，完善“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机制，提升柔性执法水平。健全环境应急体系、核与辐射安全治理体系，有效保障环境安全。

**第二部分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025 年单位预算**

一、单位收支总表（公开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22.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1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08.4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8,450.4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50.1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722.14	本年支出合计	9,722.14
七、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9,722.14	支出总计	9,722.14

二、单位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 年 结 转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事 业 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收 入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9,722.14		9,722.14								
		9,722.14		9,722.14								
389001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9,722.14		9,722.14								

三、单位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9,722.14	6,026.00	3,696.15	
				9,722.14	6,026.00	3,696.15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9,722.14	6,026.00	3,696.15	
208	05	05	389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90	466.90	
208	05	06	38900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3.45	233.45	
208	99	99	389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	12.79	
210	11	01	3890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41	193.41	
210	11	03	3890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0	15.00	
211	01	01	389001	行政运行	4,299.38	4,299.38	
211	01	08	389001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1.20	11.20	
211	01	99	389001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497.97	454.91	2,043.06

211	03	01	389001	大气	279.78		279.78
211	03	02	389001	水体	291.41		291.41
211	03	99	389001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97.23		697.23
211	11	01	3890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73.47		373.47
221	02	01	389001	住房公积金	350.17	350.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9,722.14	一、本年支出	9,722.14	9,722.1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22.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13	713.13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08.41	208.41		
		节能环保支出	8,450.43	8,450.43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50.17	350.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单位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金额
单
位：
万元

项 目			总计	市级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中央、省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等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上年应返还额度结转			
类	款				单位代 码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9,722.14	9,722.14	9,722.14	6,026.00	3,696.15																			
				9,722.14	9,722.14	9,722.14	6,026.00	3,696.15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9,722.14	9,722.14	9,722.14	6,026.00	3,696.15																			
			工资福利支出	4,248.41	4,248.41	4,248.41	4,248.41																				
301	01	389001	基本工资	1,558.51	1,558.51	1,558.51	1,558.51																				
301	02	389001	津贴补贴	731.92	731.92	731.92	731.92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类	款	项					
				合 计	9,722.14	9,722.14	
					9,722.14	9,722.14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9,722.14	9,722.14	
208	05	05	38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6.90	466.90	
208	05	06	38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3.45	233.45	
208	99	99	38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	12.79	
210	11	01	389	行政单位医疗	193.41	193.41	
210	11	03	389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0	15.00	
211	01	01	389	行政运行	4,299.38	4,299.38	
211	01	08	389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1.20	11.20	
211	01	99	38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497.97	2,497.97	

211	03	01	389	大气	279.78	279.78	
211	03	02	389	水体	291.41	291.41	
211	03	99	38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97.23	697.23	
211	11	01	389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73.47	373.47	
221	02	01	389	住房公积金	350.17	350.17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6,026.00	4,253.91	1,772.08
				6,026.00	4,253.91	1,772.08
		389001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6,026.00	4,253.91	1,772.0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48.41	4,248.41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1,558.51	1,558.51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731.92	731.92	
301	02	3010201	地方津贴补贴	677.41	677.41	
301	02	3010203	艰边津贴	54.51	54.51	
301	03	30103	奖金	231.36	231.36	
301	03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75.41	75.41	

301	03	3010302	行政基础绩效奖	155.95	155.95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454.91	454.91	
301	07	3010701	事业基础性绩效工资	295.95	295.95	
301	07	3010702	事业奖励性绩效工资	158.96	158.96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6.90	466.90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33.45	233.45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3.41	193.41	
301	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00	15.00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79	12.79	
301	12	3011201	工伤保险	5.84	5.84	
301	12	3011202	失业保险	6.95	6.95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0.17	350.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77.58	5.50	1,772.08
302	01	30201	办公费	128.89		128.89
302	01	3020101	日常办公用品	96.79		96.79
302	01	3020102	书报杂志	32.10		32.1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53.10		53.10
302	02	3020201	办公印刷费	53.10		53.10
302	05	30205	水费	20.01		20.01
302	05	3020501	办公卫生用水	3.73		3.73

302	05	3020502	饮用水	16.28		16.28
302	06	30206	电费	54.05		54.05
302	06	3020601	办公用电费	54.05		54.05
302	07	30207	邮电费	53.96		53.96
302	07	3020701	邮寄费	0.51		0.51
302	07	3020702	电话费	34.98		34.98
302	07	3020705	网络通讯费	18.47		18.47
302	11	30211	差旅费	509.59		509.59
302	11	3021101	差旅城市间交通费	34.80		34.80
302	11	3021102	差旅住宿费	30.20		30.20
302	11	3021103	差旅伙食补助费	360.19		360.19
302	11	3021104	差旅公杂费	84.40		84.40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4.60		4.60
302	13	3021312	零星维修（护）费	4.60		4.6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20		35.20
302	17	3021701	公务接待费	35.20		35.20
302	26	30226	劳务费	109.00	5.50	103.50
302	26	3022601	劳务派遣人员经费	5.50	5.50	
302	26	3022602	食堂服务经费	60.00		60.00
302	26	3022699	其他劳务费	43.50		43.5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143.41		143.41
302	28	3022801	工会经费（比例）	51.73		51.73
302	28	3022802	工会经费（补充）	91.68		91.68
302	29	30229	福利费	77.59		77.59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0		11.40
302	31	3023101	燃料费	6.68		6.68
302	31	3023102	维修费	2.00		2.00
302	31	3023103	过路过桥费	1.20		1.20
302	31	3023104	保险费	0.80		0.80
302	31	3023199	其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2		0.72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6.09		176.09
302	39	3023901	公务交通补贴	168.59		168.59
302	39	3023903	租车费用	7.50		7.50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70		400.70
302	99	3029901	离退休人员活动费	2.41		2.41
302	99	3029902	午餐补助费	252.78		252.78
302	99	302990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2.42		52.42
302	99	3029998	公用经费预留	47.79		47.79
302	99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30		45.30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3,696.15
					3,696.15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3,696.15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1.20
211	01	08	389001	2021 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空气环境质量激励约束资金)	11.20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043.06
211	01	99	389001	执法人员服装（区县）	25.52
211	01	99	389001	环境监测站运维费（区县）	1,108.80
211	01	99	389001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105.00
211	01	99	389001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费（区县）	69.00
211	01	99	389001	物业管理费（区县）	67.59
211	01	99	389001	规划、方案、可研报告编制费等（区县）	511.70

211	01	99	389001	执法人员服装（市局）	5.25
211	01	99	389001	2021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	5.00
211	01	99	389001	环评、建设用地等专家服务费（区县）	81.70
211	01	99	389001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2	33.50
211	01	99	389001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专家费	30.00
				大气	279.78
211	03	01	389001	2021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空气环境质量激励约束资金)	71.78
211	03	01	389001	空气自动监测站（微型站）运维费（区县）	208.00
				水体	291.41
211	03	02	389001	2021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水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资金)	154.41
211	03	02	389001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费（区县）	137.00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97.23
211	03	99	389001	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	19.95
211	03	99	389001	2022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	514.01
211	03	99	389001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配套经费）	71.20
211	03	99	389001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疫情防控环境应急补助经费）	92.07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73.47
211	11	01	389001	2022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	373.47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46.60		11.40		11.40	35.20
		46.60		11.40		11.40	35.20
389001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46.60		11.40		11.40	35.2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
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89-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3,696.15									
389001-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执法人员服装（区县）	25.52	为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督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规范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根据乐编发[2020]38 号文件和川财行[2021]26 号文件，区县生态环境局实行局队合一，并对持有执法证人员配备执法服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着装使用率	=	100	%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服装	≥	26	套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环境监测站运	1,108.80	1.保障生态环境监测站有效运转，完成全市环境质量监测、委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监测工作开展及时率	=	100	%	10	

	维费(区县)		托监测、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专项监测、应急监测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建立健全流域水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体系,为饮用水源地保护、河湖长制水质目标考核、镇级行政区域水环境保护责任、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技术支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区县环境监测站	=	11	个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定性	持续改善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监测站运行效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仪器及易损配件维护、维修、更换数量	≥	10	台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应急监测和执法监测次数	≥	5	次/年	10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105.00	保障乐山市环境信息化省市县三级统筹项目软硬件正常运行,以及纳入到信息化运维项目的四川省生态环境电子政务平台和移动执法系统的日常维护。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运维时间	=	1	年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设施稳定运行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部门(科室)数量	=	85	个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传输有效性	≥	95	%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监管、环境信息化能力	定性	持续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	5	年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网内用户数量	=	500	个	10	
2021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水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资金)	154.41	1.长江经济带水质自动站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2.全市环境执法大练兵专项行动项目 3.乐山市饮用水水源重点排污口及国省断面视频监控及在线监控项目专项经费 4.乐山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大练兵活动人次	≥	120	人次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法人员练兵达标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执法人员执法能力提升	定性	有效提升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方案	=	1	份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2021年省级生	82.98	1.乐山市主城区国控空气自动站仪器设备更新项目 24.7438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监管水平有效提升	定性	有效提升		30	正向指标	

生态环境 保护专 项资金 支出预 算(空气 环境质 量激励 约束资 金)		元。2.《乐山市生态环境系统“十四五”能力建设方案》编制项目合同价 14.5 万元，尾款 7.25 万元。3.《乐山市细颗粒物及臭氧前体物分析监测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9.8 万元。4. 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系统项目 70 万元。用于应用程序定制开发、应用支撑平台开发移动功能定制开发； 5.2023 年乐山市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抽测设备采购项目 25 万元。采购 4 套便携式不透光烟度计检测系统，用于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排放监测。6.2023 年乐山市黑烟车抓拍系统建设项目 25 万元。在主城区主要交通要道新建 1 套机动车尾气黑烟抓拍系统。其中，黑烟车抓拍系统每套 25 万元。7.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合同价 56 万元。按照四川生态环境厅、四川经济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开展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工作的通知》及《关于公布四川省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名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自动监测站细颗粒物 (PM2.5) 自动监测设备易损件个数	=	44	套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黑烟车抓拍系统套数	=	1	套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划、方案等成果	≥	6	份	10	

		的通知》要求，开展本项目。 8.2022年度购买一批空气自动监测站监测设备易损件项目合同总价 39.6 万元。采购的空气自动监测站细颗粒物（PM2.5）自动监测设备易损件清单共计 28 类 44 样。 9.乐山市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规划项目 19.8 万元。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费（区县）	69.00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仪器故障处理及异常数据标注及时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源地个数	=	6	个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有效率	≥	98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	定性	持续改善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控探头	=	16	个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黑烟监测抓拍系统	=	3	台	10	正向指标	
空气自动监测	208.00	1.保障监测设备运行正常，监测数据真实有效，快速、准确反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空气自动监测站（微型站）数量	=	39	个	20	正向指标	

	站（微型站）运维费（区县）		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状况。2.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监督管理辖区涉气企业提供技术支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	定性	持续改善	%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有效率	≥	98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时间	=	1	年	10	正向指标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费（区县）	137.00	1.保障监测设备运行正常，监测数据真实有效，快速、准确反映所在河流水质状况。2.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监督管理磷矿开采企业提供技术支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时间	=	1	年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	定性	改善	%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有效率	≥	98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水质自动站数量	=	15	个	20	正向指标
	物业管理费（区县）	67.59	保障生态环境机构垂直改革经费和单位正常运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单位正常运转	=	100	%	3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质量	定性	优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时间	=	1	年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个数	=	10	个	20	正向指标	

	规划、方案、可研报告编制费等 (区县)	511.70	1.大气、水、土壤、农村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2.申报项目入中、省级库。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通过专家论证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申报	≥	6	个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定性	改善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时间	=	1	年	10	
	执法人员服装 (市局)	5.25	财政部财行【2020】299 号和川财行【2021】26 号文件精神,2025 年将换发部分制式服装。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执法制服采购及时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购制服样式、质量、标识达标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规范环境执法行为	定性	规范		3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换装人数	≥	13	人	20	正向指标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	5.00	进一步完善我市环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强化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有效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出预算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环境应急物资项	=	27	项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我市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定性	提升	%	3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环境应急物资(药剂)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2020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二批)	19.95	完成监管要求的监测任务,完成土壤监督性监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监督性监测	=	66	家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持续改善	定性	不断改善		3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数据有效率	≥	95	%	20	正向指标
	2022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	887.48	1.完成环境空气质量感知能力现代化建设项目、污染源监控感知能力现代化建设项目、县级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提升我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2.购置监测设备,监测评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视频接入中心安装视频监控企业个数	≥	45	个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视频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设备数量	≥	245	台(套)	5	

出预算		我市水、气、土等环境质量，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数据支持。3.配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装备、物资，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效率。4.提供相应部署资源，梳理本地区应接入视频路数的底数并接入本级视频资源中心，将关键数据上传至省厅视频中心，确保本级资源中心稳定运行。5.接入前端物联网设备数据或物联网平台数据，可进行关键数据分析可本级应用，同时将关键数据推送至省物联网平台，确保本级平台稳定运行。6.做好乐山市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管理和执法提供数据支持。7.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命名奖励资金，进一步助推地方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自动站基础设施建设数量	=	2	个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排放透明化、可追溯	定性	提升	年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效率	=	100	%	15	
环评、建设用地等专家服务费	81.70	提高服务费使用绩效，保障环评文件审查审批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8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环评文件审查率	=	100	%	20	

	(区县)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防治破坏环境	定性	有效防治		3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出具专家意见及时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批项目数	≥	110	个	20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配套经费)	71.20	用于四川省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建设驻点跟踪研究(二期)项目,主要开展茫溪河水环境现状调查评估与综合治理技术研究、乐山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研究和排查整治工作技术支撑等工作。编制水生态调查报告2份、水环境形势分析报告1套、小流域突出水环境问题诊断及解决方案1份、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1份、驻点跟踪研究效果评估报告1份,开展关键技术推广与应用1项,为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培养技术骨干,解决驻点城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助力地方政府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地方生态环境部门技术力量	定性	有效提升		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环境形势分析报告(季度)	=	1	套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	=	1	份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考核通过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生态调查报告(年度)	=	2	份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关键技术推广与应用	=	1	项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流域突出水环境问题诊断及解决方案	=	1	份	5	
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疫情防控环境应急补助经费）	92.07	做好疫情防控环境应急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项目满意度	≥	90	%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涉疫医疗机构监管率	=	100	%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医疗废弃物处置率	≥	95	%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医疗废物处置时间	≤	24	小时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爆发时，涉疫城镇污水处理厂每天应急监测次数	=	1	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爆发时，集中隔离点每天应急监测次数	=	1	次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疫情爆发时，涉疫医疗机构每天应急监测次数	=	1	次	10				
生态环	33.50	保障上挂下派干部房屋租赁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房屋租赁期	≤	1	年	10	

境保护 专项资金 2	30.00	专家评审费等运转经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挂下派干部人数	≥	2	人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租赁房屋使用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能力	定性	有效提升		30		
	生态环境 损害赔偿 鉴定评估 专家费	30.00	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要求，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办理、应急处置、环境修复等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次聘请专家人数（人）	≥	3	人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鉴定评估报告受质疑率（%）	≤	5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出具专家意见及时率	=	100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进办理案件数量（个）	≥	100	个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环境公共利益	定性	有效保障		3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鉴定评估报告（份）	≥	100	份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顺利服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	100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10					

十四、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

政 府 采 购 预 算 表

单位：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采购数量	面向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预算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品目序号	品目名称			
	合 计					1,176.04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1,176.04
389001	51110022T000000299726-乐山市生态环境局信息系统运维项目	C16070300	软件运维服务	1	是	105.00
389001	51110022T000000300750-2021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水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资金)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1	否	90.80
389001	51110022T000000300753-2021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空气环境质量激励约束资金)	C07020299	其他空气污染治理服务	1	是	13.94

389001	51110022T000000300753-2021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支出预算(空气环境质量激励约束资金)	A02360500	环保监测设备	1	是	39.60
389001	51110022T000006408933-2021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	A02360500	环保监测设备	1	是	5.00
389001	51110022T000006972966-2022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	A02100699	其他试验仪器及装置	1	否	798.67
389001	51110022T000006972966-2022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	C16029900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1	否	42.36
389001	51110022Y00000025350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1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1	是	2.00
389001	51110022Y00000025350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18040102	财产保险服务	1	否	0.80
389001	51110022Y00000025350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C23120302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1	否	6.68
389001	51110023T000009530540-2022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生态环保资金支出预算(“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配套经费)	C07990000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服务	1	否	71.20

第三部分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 9722.14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3422.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口径有变化。

（一）收入预算情况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025 年收入预算 9722.14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22.1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025 年支出预算 9722.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26 万元,占 62%;项目支出 3696.15 万元,占 38%。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9722.14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3422.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口径有变化。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22.1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08.41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450.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50.1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722.1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3422.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编制口径有变化。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3.13 万元，占 7.34%；卫生健康支出 208.41 万元，占 2.14%；节能环保支出 8450.43 万元，占 86.92%；住房保障支出 350.17 万元，占 3.6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66.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33.4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79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93.4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4299.3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11.2**万元，主要用于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497.97**元，主要用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025年预算数为**279.78**万元，主要用于：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2025年预算数为**291.41**万元，主要用于：在排水、污水处理、

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97.23**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2025年预算数为**373.47**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350.1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02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53.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772.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

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46.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5.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4 万元。2025 年市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市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4 年预算下降 0.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预算。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0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1 辆，越野车 1 辆，大型客、货车 0 辆。

2025 年年初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0 万元，用于 2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重污染天气巡查、饮用水源地巡查、重点排污企业检查巡查、环境违法行为调查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772.0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14.03 万元，增长 6.88%。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有所增加，导致非定额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176.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34.0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41.98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3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乐山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9 个，涉及预算 3696.15 万元。其中：其中：人员类项

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9 个，涉及预算 3696.1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

(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

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

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